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2022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23]E1292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股份）《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法尔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法尔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法尔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法尔胜股份2022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法尔胜股份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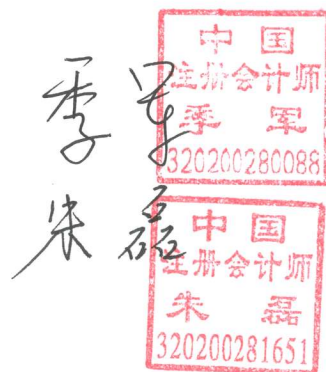
附件：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环境科技（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于2021年6月完成现金购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泰源”或“标的公司”）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大连广泰源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环境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收购其持有的大连广泰源51%的股权，交易对价为45,9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法尔胜环境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暨控股股东。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年4月7日，上海运啸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运啸将所持的广泰源环保51%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环境科技事宜；同意上海运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1年4月7日，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煜升”，持有大连广泰源49%股权）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煜升放弃上海运啸转让大连广泰源51%的股权对应的优先购买权事宜；同意上海煜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2021年4月7日，大连广泰源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运啸将其所持的大连广泰源环保51%的股权转让给法尔胜环境科技事宜；同意广泰源环保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所转让之股权，上海煜升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1年4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5月28日，上海运啸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运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2021年5月28日，上海煜升召开合伙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煜升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2021年5月28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标的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宜。

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审议。

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本次重组。

2021年8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权利义务承接约定协议的议案》。现上海煜升将其所持的广泰源49%的股权以44,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家军，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上海煜升系《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四份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的合同主体，原协议各方补充签署了《权利义务承接约定的协议》，在原协议项下承担相应的保证、股权质押等权利义务由杨家军承继。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1年6月28日，大连广泰源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法尔胜环境科技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2、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法尔胜环境科技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上海运啸支付了交易对价合计36,720.00万元，占交易对价的80%；剩余交易对价尚需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进行支付。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上海运啸及杨家军，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的税后净利润^{注1}分别不低于1.1亿元、1.3亿元、1.6亿元。

1、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注2}不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暂不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

2、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触发当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现净利润）/4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

3、业绩承诺期满，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4亿元的，业绩承诺方还应向

甲方支付“届满汇总补偿”，届满汇总补偿金额=（截至202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4亿元×标的资产转让对价-业绩承诺方累计已经补偿金额。届满汇总补偿金额小于0的，按0取值。

4、为了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经各方协商，上海煜升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中的四分之三（即所持标的公司36.75%的股权）为质押物，为业绩承诺方在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及责任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办理股权质押工商登记的时间安排以《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协议》中的约定为准，关于股权质押相关方的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注1：指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

注2：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三、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的实现业绩超过承诺数，则由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本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同时标的公司为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杨家军有权代表管理团队要求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本公司和/或标的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具体安排如下：

1、为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尽力提高经营业绩，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则由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法尔胜对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将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20%作为奖金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

2、业绩奖励涉及款项应于上市公司2023年的年度报告公告且业绩承诺方依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包括但不限于各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及届满汇总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

后15个工作日内由法尔胜环境科技和/或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届时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由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方共同确定）支付完毕。

3、为免异议，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得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即9,180万元，超过部分无需支付；

4、超额业绩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标的公司参与分配的管理团队成员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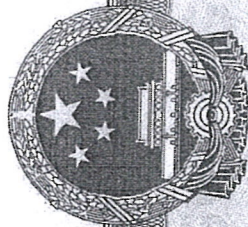
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3]A855号），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31.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85.79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异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5.79	13,000.00	-9,714.21	25.2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3032200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出资额 1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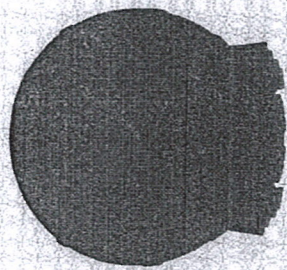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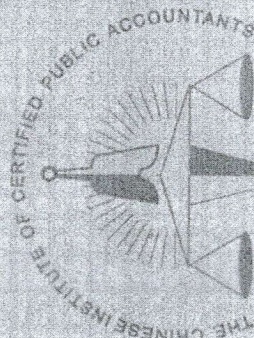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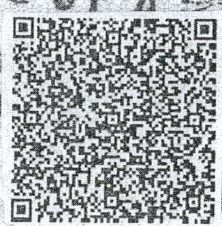


姓名: 季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9-25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4092577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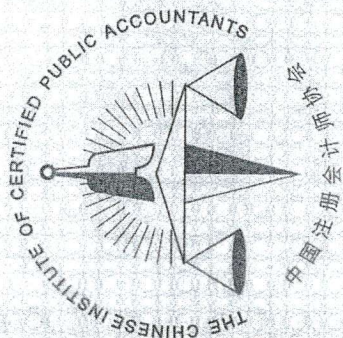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280088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y /m /d



姓名 朱磊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3211989121676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2816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